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5,682	535,431
銷售成本		(323,421)	(494,147)
毛利		32,261	41,284
其他收入	6	5,163	8,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1,177	(16,3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5,015)	(244,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32)	(22,237)
行政開支		(75,917)	(52,287)
經營所產生虧損		(347,263)	(285,953)
融資費用	8	(65,766)	(63,265)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662)	(89,28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527)	48,090
除稅前虧損		(464,218)	(390,415)
所得稅支出	9	(1,918)	(61,175)
本年度虧損	10	(466,136)	(451,59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44)	(30,988)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損益之匯兌差額		4,578	—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469)	20,745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2,438	35,409
所得稅影響		(610)	(8,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7,107)</u>	<u>16,31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93,243)</u>	<u>(435,276)</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19.08)</u>	<u>(20.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039	318,054
使用權資產		6,756	12,6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1,809	584,80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0,662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7	4,266
已付按金		105	47
其他應收款項		2,37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43,501</u>	<u>940,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043	56,700
貿易應收賬款	13	86,552	168,9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87,427	142,359
應收貸款	14	785,703	1,070,223
應收票據	15	69,049	138,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377	115,867
銀行結餘及存款		46,943	36,328
流動資產總值		<u>1,194,094</u>	<u>1,728,5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89,069	231,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61,364	276,628
應付稅項		275,943	277,663
租賃負債		3,193	5,689
借貸	17	901,409	819,744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2,95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11,137	103,710
流動負債總值		<u>1,542,115</u>	<u>1,717,5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8,021)</u>	<u>10,9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5,480</u>	<u>951,51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0	4,504
借貸	17	177,941	177,941
遞延稅項負債		14,608	15,158
		<u>193,509</u>	<u>197,60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3,509</u>	<u>197,603</u>
資產淨值			
		<u>301,971</u>	<u>753,9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4,800	220,800
儲備		37,171	533,115
		<u>301,971</u>	<u>753,915</u>
總權益			
		<u>301,971</u>	<u>753,915</u>

1. 一般資料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466,13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48,02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901,409,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11,13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約46,94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三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其並無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內。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類似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68,834</u>	<u>(13,152)</u>	<u>-</u>	<u>355,682</u>
可報告分類收益／(虧損)	<u>33,141</u>	<u>(460,048)</u>	<u>(27,510)</u>	<u>(454,417)</u>
<i>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i>				
利息收入	-	28,213	-	28,213
融資費用	(12,485)	(53,281)	-	(65,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9)	(1,141)	-	(2,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2)	(2,364)	-	(4,56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0,527)	-	(30,527)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u>470</u>	<u>(335,485)</u>	<u>-</u>	<u>(335,01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474,133	1,490,545	66,172	2,030,850
<i>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1,809	-	551,8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1	1,634	-	2,905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65,110)</u>	<u>(949,674)</u>	<u>(44,897)</u>	<u>(1,459,681)</u>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51,756</u>	<u>(16,325)</u>	<u>-</u>	<u>535,431</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42,635)</u>	<u>(314,403)</u>	<u>(3,648)</u>	<u>(360,686)</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5	40,941	-	40,956
融資費用	(11,371)	(51,894)	-	(63,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8)	(7,418)	-	(8,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3)	(2,364)	-	(5,87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48,090	-	48,090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89,287)	-	(89,2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4)	(244,779)	-	(244,833)
可報告分類資產	587,417	1,856,068	222,963	2,666,448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84,805	-	584,8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0,662	-	20,6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873	1,012	-	13,885
可報告分類負債	<u>(596,872)</u>	<u>(875,203)</u>	<u>(165,450)</u>	<u>(1,637,525)</u>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454,417)	(360,686)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9,801)	(29,729)
	<u>(464,218)</u>	<u>(390,415)</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30,850	2,666,44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6,745	2,655
	<u>2,037,595</u>	<u>2,669,103</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59,681	1,637,525
應付稅項	275,943	277,663
	<u>1,735,624</u>	<u>1,915,188</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24,160	45,685	299,702	330,1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342	167,554	285,429	319,002
新加坡	13,717	30,845	—	—
馬來西亞	1,444	3,848	—	—
德國	37,936	61,670	—	—
波蘭	52,993	57,458	—	—
其他歐洲國家	49,618	85,103	—	—
美利堅合眾國	4,587	6,893	—	—
韓國	1,989	2,397	—	—
日本	39,036	61,068	—	—
其他	29,860	12,910	—	—
總計	331,522	489,746	285,429	319,002
	355,682	535,431	585,131	649,157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2,993	60,531
客戶B*	39,036	57,458

* 計入製造分類。

5.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貨品	368,834	551,756
其他來源之收入		
–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未變現虧損	(41,478)	(57,266)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及票據	28,213	38,540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01
管理費收入	113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13,152)	(16,325)
收入總額	<u>355,682</u>	<u>535,431</u>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8,834	–	–	368,83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8,834</u>	<u>–</u>	<u>–</u>	<u>368,83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68,834	–	–	368,83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8,834</u>	<u>–</u>	<u>–</u>	<u>368,834</u>
地理市場				
中國	100,342	–	–	100,342
香港	37,312	–	–	37,312
新加坡	13,717	–	–	13,717
馬來西亞	1,444	–	–	1,444
德國	37,936	–	–	37,936
波蘭	52,993	–	–	52,993
其他歐洲國家	49,618	–	–	49,618
美利堅合眾國	4,587	–	–	4,587
韓國	1,989	–	–	1,989
日本	39,036	–	–	39,036
其他國家／地區	29,860	–	–	29,86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8,834</u>	<u>–</u>	<u>–</u>	<u>368,83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51,756	–	–	551,7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51,756</u>	<u>–</u>	<u>–</u>	<u>551,75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51,756	–	–	551,7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51,756</u>	<u>–</u>	<u>–</u>	<u>551,756</u>
地理市場				
中國	167,554	–	–	167,554
香港	62,010	–	–	62,010
新加坡	30,845	–	–	30,845
馬來西亞	3,848	–	–	3,848
德國	61,670	–	–	61,670
波蘭	57,458	–	–	57,458
其他歐洲國家	85,103	–	–	85,103
美利堅合眾國	6,893	–	–	6,893
韓國	2,397	–	–	2,397
日本	61,068	–	–	61,068
其他國家／地區	12,910	–	–	12,91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51,756</u>	<u>–</u>	<u>–</u>	<u>551,756</u>

於兩個年度內，分類間概無進行分類間銷售，因此按分類劃分的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金額與按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相同。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15
服務收入	–	2,218
政府補貼	1,520	1,322
重新收取工具製作費收入	207	1,157
其他	3,416	3,756
	<u>5,163</u>	<u>8,46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752)	(16,34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68	—
豁免應付劉廷安先生款項	16,661	—
	<u>41,177</u>	<u>(16,348)</u>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661	1,143
—借貸	57,608	55,13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7,497	6,990
	<u>65,766</u>	<u>63,265</u>

9.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918	3,255
遞延稅項	—	57,920
	<u>1,918</u>	<u>61,175</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豁免繳納補充稅，而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2%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1,250	2,122
已售存貨成本	323,421	494,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7,982	17,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66	5,8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5,015	244,833
僱員成本(附註11)	101,471	138,809
	<u>101,471</u>	<u>138,809</u>

11.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85,795	121,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15	14,013
-其他員工福利	2,361	3,776
	<u>101,471</u>	<u>138,809</u>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466,136)</u>	<u>(451,59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3,068,493</u>	<u>2,208,000,000</u>

1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78,660	256,123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92,108)	(87,162)
	<u>86,552</u>	<u>168,961</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b))		
–預付款項	13,399	13,298
–已付按金	3,147	9,960
–其他應收款項	70,881	119,101
	<u>87,427</u>	<u>142,359</u>
	<u>173,979</u>	<u>311,320</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70	47,230
31至60日	25,296	51,917
61至90日	18,181	38,726
90日以上	16,005	31,088
	<u>86,552</u>	<u>168,961</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5,790	31,624
逾期31至90日	3,579	8,703
逾期90日以上	290	5,950
	<u>19,659</u>	<u>46,277</u>

本年度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62	64,83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94	22,307
匯兌調整	(48)	23
	<u> </u>	<u> </u>
於年末	<u>92,108</u>	<u>87,162</u>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1,723,959	1,775,018
減：呆賬撥備	(938,256)	(704,795)
	<u> </u>	<u> </u>
	<u>785,703</u>	<u>1,070,223</u>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二一年：3厘至36厘)，初步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55%股權；
 - 一名借款人於若干物業的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應收貸款包括為數2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息貸款，如附註15所述已出借予債券發行人。該筆貸款及附註15內應收債券之擔保相同。

15. 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30,165	230,165
減：呆賬撥備	(161,116)	(92,066)
	<u>69,049</u>	<u>138,0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四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及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份債券中賬面值合共986,837,000港元之三份債券已透過若干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清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之債券為5%固定票息可贖回非上市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作為抵押。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069	231,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41,999	118,296
—應付利息	34,346	40,765
—應計費用	85,019	117,567
	<u>161,364</u>	<u>276,628</u>
	<u>250,433</u>	<u>507,829</u>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59	22,973
31至60日	11,333	26,163
61至90日	12,650	30,306
90日以上	58,827	151,759
	<u>89,069</u>	<u>231,201</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17.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30,781	144,417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177,941	180,559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770,628	672,709
	1,079,350	997,685
即期部分	901,409	819,744
非即期部分	177,941	177,941
	1,079,350	997,685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董事卓可風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30,7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4,41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3.70厘至5.55厘(二零二一年：2.36厘至3.8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77,9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94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618,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而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則按年利率9.6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9.6厘)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借入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而其中770,628,000港元應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一年：其中672,709,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結餘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215,3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79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40,5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78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355.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總收入535.43百萬港元減少約33.57%。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減少及財務投資分類虧損增加所致。製造業務分類於本年度之收入為368.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51.76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於本年度之虧損為13.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為16.3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64.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90.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4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7.27百萬港元)以及(2)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為335.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44.83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66.14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則為約451.5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08港仙，而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則為20.45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間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二一年約551.76百萬港元減少約33.15%至本年度約368.8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0.44%增加至本年度的12.31%。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盡力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460.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4.4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提供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擁有牌照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期間（提供資產管理）的監管業務。融科投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並於過去四年期間於中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情況及本集團有意減少經營業務的成本，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議決通過分別向兩個獨立第三方出售融科投資之33%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以總代價約177萬港元出售代表合共為66%之融科投資股權（「融投出售」）。融投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仍持有融科投資34%之股權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融科投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融投出售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在融投出售日均低於5%。

截至本公告日期，融科投資指派其位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深圳融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公司之管理人，以致未來幾年內產生管理費及投資回報收入。

離岸私募基金管理

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起由於全球宏觀經濟衰退，一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撤回對資本投入，而在二零二零年普通合夥人則對有關離岸私募基金進行一系列重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設立12個投資基金，其中8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4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26.2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入原來資本總值約為13.8億港元到若干離岸私募基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億港元）。

由於部分離岸私募基金大量投資及貸款未如期歸回，這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都繼續艱難經營。於本年度內，所有離岸私募基金及各普通合夥人均被開曼群島登記處除名。

本集團正在探索終止離岸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選擇。同時，本集團可能採取行動收回這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起法律程序、債務重組和處置。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年度，由於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新冠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301.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9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393.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5.85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82.1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48.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0.9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為1,194.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5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54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59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為0.7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46.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3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為86.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40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約86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04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約5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1.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9.0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為約101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2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3.70厘至5.5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厘至3.8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77.9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其他貿易和貸款應收賬款，按年利率以介乎3%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其中770.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71百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為11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1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另一筆由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且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顧問，墊付之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百萬港元）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由卓先生及劉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集團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投資

(I) 認購和／或持有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a)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管理（「Grand Highlight」）（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持有Grand Highlight之50%權益從而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為持有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博大基金之基金管理人Grand Highlight已經與債券發行人協商嘗試收回投資資金或討論將債券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就某些條款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認為，如未來幾個月內仍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或聯同Grand Highlight對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進行債務重組安排，甚至及／或對債券發行人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博大基金投資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債券發行人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及相關延期協議，債券發行人及其作為擔保人的關聯人士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博大基金的繳款向本集團繳納二零一七年四月後年利率為8%（二零一九年七月後：年利率為2%）額外利息，但於本年度之額外利息仍未繳付。該未償還債務已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賬款。

由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發行人的業務營運情況比上年度表現更差，於最近三年期間仍未收到任何付款，及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還款計劃。債券發行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上情況被認為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用受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帳款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合夥人基金持有的應收債券累計減值虧損共計為60.41百萬港元並已全額減值撥備。

(b)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0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全部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質押人(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8) 69,120,000股(「卓爾股份」)，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並在二零一九年出售所持有卓爾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聯同其他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索賠書及完成送達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除了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自然資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自然資源基金控制權)之日，自然資源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並(ii)認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年利率為10%，認購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的賬面值約412.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自然資源基金注資的220.00百萬港元中退資，同時收回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合共為231.6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以降低投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自然資源基金連同固定收益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與若干基金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根據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認購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50%權益及港橋特殊機會有限合夥人基金(「特殊機會基金」)50%權益，並透過將其債券I及債券II(定義見下文)轉讓給高科技投資基金，特殊機會基金和併購基金的前有限合夥人並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獲得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100%的權益。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併購基金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分別列在下面標題「(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和「(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分別出資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各50%的權益。隨後，固定收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特殊機會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自然資源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自然資源基金已成為特殊機會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資源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併購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之100%權益。

(d) 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及可換股證券）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除了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固定收益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固定收益基金控制權）之日，固定收益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利率為6%，並(ii)認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I**」），年利率為10%，認購的有效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I的賬面值約409.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固定收益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走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0.7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簽訂一帶一路基金重組。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詳情已列在第24至25頁上面標題「**(c)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基金有限合夥人基金**」。

隨後，自然資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高科技投資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固定收益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固定收益基金已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固定收益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高科技基金之100%權益。

(e) 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 (「併購基金」)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併購基金控制權)之日,併購基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海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海峽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20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5%,並向海峽借款人進一步提供免息融資額約18.00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該貸款以海峽借款人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中價值為400百萬港元之權益作為擔保,該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

關於併購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要通過投資於海外能源、農業、高科技產業、先進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或固定收益債券投資或投資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或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相關的其他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然資源基金成為併購基金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是普通合夥人,並且是併購基金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從那時起,其資產(包括已記入為應收貸款的貸款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峽借款人仍在遭受因新冠病毒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併購基金在過去三年期間未從海峽借款人收回拖欠的款項。根據中國資源交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發布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資源交通的財務表現不佳,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債券的可收回價值大幅下降。經考慮最壞情況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決定於本年度為貸款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7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 I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75.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3百萬港元)後約為7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0百萬港元)。

(f) 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高科技投資基金」)

高科技投資基金與本集團的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定義如下)24,397,946股。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中第30至3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III)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中列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為貸款人的高科技投資基金與海峽借款人的訂立貸款協議，借出本金總額80.00百萬港元，年利率5%，並進一步免息融資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I」）。貸款II以海峽借款人所提供的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中價值100百萬港元之權益作為抵押。

關於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或等價物，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的與高科技產業相關的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相關的其他投資，臨時投資以及為了對沖權益而訂立的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投資組合公司的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自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時起，其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之貸款I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高科技投資基金過去三年期間內未收回海峽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最壞情況和上述原因之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於本年度貸款I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29.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I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8.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5百萬港元）後約為29.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3百萬港元）。

(g) 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地標基金」）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作為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地標基金注資220.00百萬港元。地標基金認購了海峽借款人之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III」），年利率5%及進一步的免息融資金額約為18.00百萬港元。債券III以海峽借款人所提供的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中價值為100.00百萬港元之權益作抵押，債券III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在認購日均低於5%。

關於地標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通過投資可轉換債務，股票證券，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債務證券，貸款以及從事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是否進行橋樑和夾層融資以及訂立與上述相關的回購協議或任何其他投資。

自本集團是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後，其資產、負債和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地標基金於過去三年期間內未收到海峽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到最壞的情況和上述原因後，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債券III於本年度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7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5.03百萬港元），債券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75.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7百萬港元）後約為7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10百萬港元）。

(h) 港橋絕對回報有限合夥人基金（「絕對回報基金」）

絕對回報基金與本集團的四個獨立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定義如下）64,148,063股。認購絕對回報基金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第30至34頁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III)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中。

參照絕對回報基金的投資目標，活動的目的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以其在香港主要業務投資於空中無線網絡工程和服務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臨時投資並訂立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投資組合投資的股本，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絕對回報基金的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權益。自本集團取得絕對回報基金的過半數權益後，絕對回報基金的股本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i) 港橋一帶一路基礎設施投資III有限合夥人基金（「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來，本集團作為唯一的第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基礎設施基金III投入了150.00百萬港元。基礎設施基金III認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IV」）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債券IV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權益並不構成可披露交易，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認購當日計劃進行的交易中均不超過5%。

關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投資目標，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或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貸款：公路，鐵路，港口，海上和內河運輸，飛機，能源，電力，海底電纜，光纖，電信或信息技術行業或與上述相關的其他任何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的資產、負債和收益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以認購形式收到分派債券IV的債券，並以被分配來的債券抵消本集團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日期，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65.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仍然是為1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港元)之基礎設施基金III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

(II)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

根據一帶一路基金的結構調整，各方同意不管過去幾年中基金的基礎淨資產的價值變化，以原始分配的資金出資額抵銷種類分配的價值(基本資產的原始投資額)。特別是，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基礎資產為超人智能股份(定義見下文)，自幾年前被高科技投資基金收購以來，已經遭受了重大的公允價值損失。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購資金的淨資產／負債的公平值低於轉讓對價的公平值。(即分配給相應資金的前有限合夥人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各個基金，每個基金代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一帶一路」基金重組之日，該基金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可辨認淨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確定的，其中主要資產為對上市股份和應收貸款的投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為331.00百萬港元。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全部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額減值撥備。

(III)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8.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13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為74.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7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概約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收益／(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超人智能」)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16,667	不適用	0.220	9,167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7,500)
超人智能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25,659	不適用	0.220	14,113	0.69%	不適用	不適用	(11,546)
超人智能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9,759	不適用	0.220	5,368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4,391)
超人智能 (「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d)	13,533,333	2.67%	不適用	3,113	0.220	2,977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136)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	(d)	237,359,400	2.73%	46,522	不適用	0.120	28,483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18,039)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 (「甘肅銀行」)	(e)	11,506,000	0.30%	17,259	不適用	1.030	12,081	0.59%	不適用	不適用	5,178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

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進一步收購絕對回報基金的25%權益，並成為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組合投資I**」) 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然資源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債務重組分別從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5,200,000股及8,333,333股股份，合共13,533,333股SuperRobotics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上述重組後本集團總共持有超人智能之28.4%股權及所有超人智能股份的市場價值共約為50.31百萬港元。

(e) 華融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華融金控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20.65百萬港元。

(f) 甘肅銀行股份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5.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23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甘肅銀行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10.36百萬港元。

(IV) 潛在業務投資存款

於本集團進行戰略升級及實施新戰略計劃後，本集團分別與兩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項投資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了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保證金，以確保在中國的潛在新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按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投資協議當日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這投資按金支付交易均未分別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投資協議。該筆存款已記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應收款中。

在對每項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管理層知悉這兩項潛在投資的某些標準不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因此決定在合適時間為進行談判以撤回該等投資存款。儘管退還該等投資保證金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預計將在兩年內全額收回該等投資保證金。但考慮到由於新冠病毒爆發，在最初的到期日可能未能償還該等投資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計提額外減值損失約2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個不同的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通過轉讓其投資權分別收取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保證金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計提的減值虧損金額由23.00百萬港元預計轉回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投資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完成相關重組協議從而並未於本年度做出任何減值虧損。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854.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32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360.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3.6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由於新冠病毒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值準備。

(a)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湛江墊款**」）。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湛江墊款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第一次裁決書（「**第一次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然而，為了通過執行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以盡快回收該筆貸款，本集團向韶關法院申請撤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最終裁決書（「**最終裁決書**」）。

根據最終裁決書，因湛江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申請拍賣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深圳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反對本集團向深圳法院申請行使的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對深圳法院判決的反對，進行最終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借款的應收款項可能要等到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才能收回，由於考慮到湛江貸款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在本年度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二零二一年：16.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湛江借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6.96百萬港元後約為197.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8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廣東高等法院的相關執行情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中弘貸款**」）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和中弘借款人分別與濰坊恆祺昌盛有限公司（「**濰坊借款人**」）及宏慶有限公司（「**宏慶借款人**」）進一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根據相關補充協議，濰坊借款人所欠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宏慶借款人所欠港幣48.00百萬（連同中弘貸款合計約381.50百萬港元，（統稱「**新中弘貸款**」）都將由中弘借款人共同償還，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收訖最後一筆貸款本金的清償金額為止。此外，新中弘貸款在上述補充協議項下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提供擔保，相關擔保人皆為中弘借款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其目前正在進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

為確保收回提供新中弘貸款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上述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有關向新中弘貸款提供財務援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之出售由中宏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作為本集團持有的新中宏預付之抵押品的相關財產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新中弘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新中弘借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新中弘貸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儘管重組計劃很可能複雜及需花額外時間，但考慮到中弘借款人和相關擔保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年度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二零二一年：16.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新中弘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46.10百萬港元後約為215.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33百萬港元)。

(c) 中石江蘇貸款

本集團與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貸款(「中石江蘇貸款」)，年利率為9%，並作出每年本金9%的利息額外承諾。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為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石金融」)的493,160,000股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1))(「中石金融股份」)和150.00百萬港元的中石基金VII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石江蘇貸款的交易並不構成分別須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的日期均不超過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石江蘇借款人簽訂補充協議，額外提供了中石金融股份、中國物業的預售協議及中石江蘇借款人所持有的基金權益作抵押、將利率降低至每年12%，並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以往年度表現更差，因此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中石江蘇借款人無法履行償還還款計劃。此外，由於中石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停牌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正對其進行清盤呈請，該貸款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中石江蘇借款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經考慮應向中石江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信用減值損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內就應收中石江蘇貸款提供額外的減值虧損為5.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5.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中石江蘇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15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9百萬港元)後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和資產和股權重組業務補充信息

(a) 業務模式說明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a)提供財務資助；及(b)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為財務投資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財務投資團隊一直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營造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有關提供財務資助詳情，亦請參閱上文第35至38頁內段落主題為「**提供財務資助**」各段。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為金融服務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本集團一直透過認購及／或持有基金權益，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有關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第27至29頁內段落主題為「**(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及「**(g)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各段。

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財務資助業務持有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目標並非向特定組別客戶提供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並由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或前執行董事轉介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任何新貸款。

(b) 五大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786百萬港元及1,070百萬港元。五大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連同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 貸款總額	金額	%佔應收 貸款總額
湛江借款人	197,884,643港元	25.19%	197,884,643港元	18%
中弘借款人	112,224,217港元	14.28%	112,224,217港元	10%
海峽借款人	110,611,027港元	14.07%	221,222,054港元	21%
濰坊借款人	71,960,548港元	9.16%	71,960,548港元	7%
深圳市澤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澤華借款人」)	55,905,237港元	7.12%	89,448,380港元	8%

(c) 作出重大貸款及票據減值的理由

在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下，本集團之客戶（尤其是位於中國的客戶，例如湛江借款人、中石江蘇借款人及澤華借款人）已於過去三年經歷收入減少及長期難以自位於中國之地方銀行取得資金。於本年度作出的重大貸款及票據減值主要由於借款人因營運現金流量短缺而未能按協定準時償還應收貸款及票據本金所致。

進行借款人若干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活動的進度（例如重組海峽借款人、中弘借款人、濰坊借款人、宏慶借款人的若干資產及／或其擔保人提供的若干抵押品）已因新冠病毒爆發以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中國和香港已實施的一系列防控及監控措施而嚴重延遲。因此，由於並無就債務重組訂立書面正式協議，故本集團未能提供信納若干應收貸款及票據可收回性的充分書面憑證。

(d) 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知悉新冠病毒爆發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貸款借款人及債券發行人對本集團債務的償還，導致對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更重視於疫情防控及緊密監察其主要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下，務求減輕新冠病毒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未來三年回收上述業務的投資虧損，並決定逐步停止從事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交易的重大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正在重組其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有效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由債務投資逐步轉型為組合投資及股權投資，以賺取短期回報。透過進行債務重組自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收回資金後，本公司擬於日後取得香港放債牌照，以進一步改善財務投資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

與提供金融服務和資產和股權重組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a) 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為公司客戶（非個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重組業務，並無任何特定行業目標。

在提供財務資助或進行投資之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財務資助或投資存續期間，本集團已製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和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b) 確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內地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是公平合理的。

(c)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和管理貸款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如果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或在結算投資回報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清盤申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變現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和／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任意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d)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投資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準備：

- (i) 客戶遇到經營困難；
- (ii)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或
- (iii)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餘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準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2)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有)；(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和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金融資產減值基於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整個存續期。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是否相關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影響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如果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也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09港元。

基於當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支付開支、履行任何未來責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支付日常經營開支的能力)提供良機。

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i)各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相互關連，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透過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i)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4,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41,36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開支用途（如支付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酬金、辦公室租金及開支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14.7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1.2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開支用途。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剩餘部分約5.3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期間用作一般企業開支用途。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或擬用作的部份符合先前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用途。

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3.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烏克蘭戰爭，台灣海峽局勢日趨緊張和新冠病毒爆發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c)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87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115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0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8.81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3,000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進行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13.09及13.19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之後，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函件(「**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該函件收件人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內容有關貸款及擔保。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貸款人已訂立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為集團(作為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悉數償還未償金額的最後期限；及
- (ii) 倘貸款人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收到悉數償還的未償金額，貸款人將對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償還未償金額的權利及／或其對所持抵押品的權利。

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悉數償還所稱未償金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及第三份香港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所稱未償金額及／或所述函件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延長貸款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與貸款人主動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發生構成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起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二部份附錄14之企管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因彼之個人其他商業活動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各自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邢夢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徐鑫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已(i)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徐鑫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
2.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
3.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孔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2) 執行董事邢夢瑋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延安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而辭任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李永軍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別55,907,000港元、零港元、785,703,000港元、69,049,000港元及57,29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449,000港元、5,464,000港元、1,070,223,000港元、138,099,000港元及110,458,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33,542,000港元、5,464,000港元、233,461,000港元、69,050,000港元及51,98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62,000港元、22,253,000港元、186,648,000港元、32,230,000港元及3,648,000港元是否已適當記錄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在缺乏有關該等發行人、客戶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評估其償付 貴集團未償款項的能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上述結餘採取法律行動，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應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不可收回款項撥備。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若干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9,042,000港元及67,014,000港元。由於我們可用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有限，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9,042,000港元及67,014,000港元的性質及責任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性質以及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回。

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8,268,000港元，乃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撥回金額（「撥回」）。我們無法就撥回約14,363,000港元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妥當入賬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且我們並不信納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額約23,905,000港元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3. 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57,920,000港元，乃指遞延稅項支出。我們無法就遞延稅項支出約57,920,000港元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妥當入賬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乃公允呈列。

4. 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68,471,000港元及270,020,000港元，乃指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在沒有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評稅情況下，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約268,471,000港元及270,020,000港元的責任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及抵免分別零港元及零港元是否已適當記錄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466,13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48,021,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901,409,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11,13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約46,94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保留意見的說明

(I) 保留意見的理由

(a)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的貸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約為967,954,000港元（「應收款項」），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其後本集團可收取應收款項結付金額的審核憑證。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款項的任何其後結付金額，故並無其後結付金額的有關文件或材料提呈予核數師。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滿足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b) 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

為核實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19,042,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核數師主要要求取得相關合約及／或協議、付款通知書或單據、報表及計算依據。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已識別交易的所有詳情。然而，作為一些以口頭確認方式約定的短期借款的證明文件，例如貸款人餘額確認書或進一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該等相關文件。

(c)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評稅

為核實及確認應付稅項約為268,471,100港元（「應付稅項」）的責任及遞延稅項資產為零港元的未來動用，核數師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主要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稅。本公司已通知稅務局支付香港利得稅的徵收性，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付稅項利得稅計算的所有詳情。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核數師發出及提呈稅務局的最終評稅。因此，核數師僅可在應付稅項責任獲核實及確認後，方能核實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動用。

(II)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a) 應收款項

鑑於應收款項總額約為967.95百萬港元已經逾期已久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1,388.04百萬港元）仍未收回，故本公司已繼續與交易對手方就結付建議進行磋商及／或開始或考慮開始對相關交易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訴訟程序，以收回應收款項。

由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須視乎任何有效或成功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故核數師未能滿意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倘本集團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全部總額，則本集團或須撇銷應收款項並錄得潛在減值虧損／撇銷約967.95百萬港元。

(b) 其他應付款項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為收入。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低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內計入為開支。

(c) 遞延稅項資產及應付稅項（統稱為「遞延及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為零港元，主要為有關香港利得稅項下所得稅虧損的暫時性差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約為270.02百萬港元主要代表於香港利得稅下若干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應付所得稅。

倘稅務局對上述應付所得稅的最終評估表示有關應付所得稅被低估或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後錄得更多開支或收入。

(III)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

(a) 應收款項

就總額約為967.9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結餘金額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借款人及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亦已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相信可於未來三年收回上述結餘，因此，經考慮可收回性風險增加後，已就上述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誠如本公告「**保留意見的理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一段所披露，由於缺乏其後結付上述結餘的審核憑證，故核數師未能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

(b)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證明憑證核實總額約為19.04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部分期初結餘。餘額的性質須與債權人確認以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仍在與相關債權人聯絡中。

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完全識別出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的所有詳情，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c) 遞延及所得稅

本公司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付稅項作出足夠金額的撥備，但應付稅項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評估所提交報稅表後，方可確認。由於可能須申報離岸稅，故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仍在進行評稅討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最終評稅。

核數師已同意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使用。當本公司仍在等待稅務局的最終評稅時，應付稅項金額或已超額撥備及會進一步調整，故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IV)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保留意見，且並無不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保留意見，並於會上表示同意上文「**(c)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V)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a) 應收款項

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已作出切合努力，盡量以債務重組或對若干債務人進行訴訟的方式收回相關財務資助。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確定上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增加減值虧損撥備，以降低有關保留意見項目金額。

為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四名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應收款項總額為425.9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法律行動仍在進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估計訴訟將多於兩年。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財年參與三名借款人抵押品的債務重組程序，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總額為215.3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的持續不利影響，故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及確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然而，將考慮進一步對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或對借款人展開訴訟，以在兩年內收回應收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向公司的債權人尋求進一步澄清，以了解前任核數師作出的該等後期調整，並繼續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結付。本公司或會進一步諮詢合適顧問，以評估是否應撇銷該等不確定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審閱澄清事項，以考慮可能審核調整及／或撇銷或就該等不確定的其他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c) 遞延及所得稅

於本年內，儘管本集團不知悉導致延遲接獲稅務局最終評稅的原因，惟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向稅務局跟進，以向核數師提供尚未提供的審核憑證，以移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保留意見。

當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時，本公司將會對應付稅項金額作出適當調整。預期會作出若干適當調整以降低二零二三年的應付稅項金額，因此，保留意見將被相應移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所有最終評稅。同時，本集團正在委聘稅務專家，以就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取得稅務意見，以及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遞交報稅表及進行諮詢，以釐定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從而移除遞延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

(VI) 預期移除保留意見的時間表

經考慮本公司於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述的行動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遞延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就其他應付款項的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隨著可與若干債權人達成結付協議後，可保留金額，而保留意見或會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經考慮債務重組及訴訟的進展及結果後，本公司預期應收款項的保留意見可於未來兩年(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分階段移除。

為改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按折扣金額全數償付、分期償付及／或額外抵押品的最終結付。經考慮各保留意見的金額詳情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若干借款人及債權人採取行動計劃的完成時間表可能有所不同，將會影響預期移除相關保留意見的時間。

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及預期，倘根據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建議行動計劃獲完全實行，且可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則所有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內所載列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之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二零二二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卓可風先生、孔揚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